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4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A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459	02446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 中国证监会核准 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1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 金托管专户的日 期	2025年7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 户数(单位:户)	6,118		
份额级别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A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 金额(单位:人民 币元)	1,462,727,138.81	618,813,270.59	2,081,540,409.40
认购资金在募集 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 元)	356,270.63	157,353.91	513,624.54
募集份 额(单 位)	有效认 购份额	1,462,727,138.81	618,813,270.59
			2,081,540,409.40

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6,270.63	157,353.91	513,624.54
	合计	1,463,083,409.44	618,970,624.50	2,082,054,033.94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9,111.11	0	20,009,111.1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676%	0%	0.96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1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华商致远回报混合A,认购费用1000元。	无	无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40,004.67	40,004.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65%	0.00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7月15日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赎回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